



债券代码：163618

债券简称：20 新金 01

债券代码：188601

债券简称：21 新金 0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新丽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章红
- (五) 联系电话：0991-2950190
- (六) 联系传真：0991-2608122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20新金01
- (三) 债券代码：163618
- (四) 债券期限：3年
- (五) 债券利率：4.95%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九) 债券起息日：2020年6月12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年6月19日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 债券简称：21新金01
- (三) 债券代码：188601
- (四) 债券期限：3年
- (五) 债券利率：5.50%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10%金额用于补充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营运资金,其余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九) 债券起息日：2021年8月20日
- (十)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8月25日
- (十一)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0新金01”、“21新金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改聘审计机构。解聘原中介机构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聘任新中介机构的时间为2021年12月



29日。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选聘审计评估中介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八条“对监管企业开展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选聘工作由自治区国资委组织实施”，本次变更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招标选聘公司审计评估机构。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公司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间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意见。本次变更经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

新聘任的中介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不存在执业限制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发行人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订《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合同》，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将承接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审计工作，并出具相关意见。

发行人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上述变更对公司经营及审计工作不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中介机构变更对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通过《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披露上述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和《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